

并对玉林龙潭产业园区交通物流服务体系现状进行评估，为交通物流服务体系规划奠定良好基础。

二是对园区的物流需求进行分析。分析玉林乃至广西“十五五”时期经济发展形势、产业发展趋势，科学预测未来5-10年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物流需求和货物流量流向。

三是提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交通物流服务体系规划框架。提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交通物流服务体系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目标，以及规划的主要任务和实施的重点工程。

四是提出保障措施建议。从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要素保障、加大政策支持、落实资金配套等方面提出相关保障措施，确保规划的落地实施。

（二）服务方式

通过开展调研、提供咨询报告、成果汇报、参加咨询会议等方式提供服务。成果为：

1. 提交《龙潭产业园区交通物流服务体系规划研究（2025-2035年）》报告；
2. 提交《龙潭产业园区交通物流服务体系规划（2025-2035年）》文本（送审稿）。

（三）服务期限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关工作。

（四）服务变更

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增加服务事项，该等变更应经双方互相商定认可，其中包括与该等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

（五）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 供应商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提交本合同“二（一）（二）”约定的服务事项中相关的技术文件。
- (2) 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和方法①实施方案获政府同意。
-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履约进展另行确定。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肆仟壹佰元整（¥494,100.00），含税）。由乙方包干使用。

2.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自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2）乙方提交最终研究成果经履约验收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四、乙方项目负责人：梁晓杰。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版权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该研究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和要求，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进行服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及资料均只用于本项目研究使用，乙方具有相应的保密义务，不得将所提供的数据及资料用于其他用途。
6.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成果报告等资料。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进行转包或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除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以外，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成果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应继续完成工作任务并提交项目成果报告。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且乙方修改完善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取服务费，同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因乙方过错），乙方不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不足一半时，按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如乙方违约的，除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因追偿所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全部损失。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协商、调解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除按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外,甲方仍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其按合同价的 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行采购的费用、委托第三人继续履行时超出本合同费用部分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3.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4.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章） 2025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5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一环东路 192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240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陈建军
电话：	电话：1391016802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
账号：	账号：110010454000590099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29

